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1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14点30分

二、会议召集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13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 七、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目 录

《2024 年年度报告》	5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4 年年报工作的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1,947,921.8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47,921.83 元，截止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 元。

鉴于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1,947,921.8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烟台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9.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2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严格遵守高校行政管理规范，避免职务交叉履职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经过慎重考虑，独立董事陶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邹振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